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恪守客观、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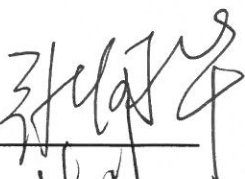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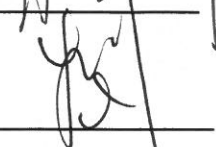

2、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经营发展需要，将及时有效的实现公司的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华 
朱华军 
章君芬 

2022 年 4 月 29 日